（上接 221 版）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传媒指数收益率 *8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五、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六、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4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3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提高到 6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降低到 3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七、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10%，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八、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养老产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养老产业指数。中证养老产业指数选取 80 只涉及健康管理、休闲旅游、人寿保险等养老产业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养老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一、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二、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5%+ 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2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2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中长期产品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三、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四、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6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五、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3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6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六、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5%+ 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2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7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2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中长期产品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七、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降低到 6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八、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9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其他资产的基准指数未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6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鹏华沪深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1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降低到 1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5%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一、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85%+ 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过往投资运作情况及产品的中长期定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二、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恒生指数收益率 *10%（经汇率估值调整）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65%，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提高到 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 / 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综合考察中证 800 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更具多元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 – 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十一、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 *1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85%+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1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降低到 10%，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5%不变，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十、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 – 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0–3 年）指数收益率 *9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 – 高等级信用债综